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民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JOY B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恩輝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DIT GROUP LIMITED**

**中民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 聯合公告

#### (1)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恩輝投資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中民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恩輝投資有限公司及投資者一致行動人士集團  
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截止

#### (2) 要約結果

及

#### (3)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恩輝投資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i)中民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恩輝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所發佈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要約及不可撤回承諾；及(ii)本公司與要約人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要約截止

創富融資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之要約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截止，且要約人並無作出修訂或延長。

## 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就要約接獲合共3,329,70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3%。

## 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緊隨完成後惟於要約前，投資者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於合共7,118,4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5%，而賣方集團於合共40,9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7%。

於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經計及3,329,7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惟須待根據要約完成轉讓該等要約股份予要約人)，投資者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於合共7,121,769,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53%，而賣方集團於合共40,9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7%。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隨完成後惟於要約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假設已完成向要約人轉讓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的該等要約股份)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結構。

	緊隨完成後惟於要約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投資者一致行動人士集團	7,118,440,000	63.50	7,121,769,700	63.53
賣方	40,960,000	0.37	40,960,000	0.37
公眾股東	<u>4,050,202,920</u>	<u>36.13</u>	<u>4,046,873,220</u>	<u>36.10</u>
總計	<u><b>11,209,602,920</b></u>	<u><b>100.00</b></u>	<u><b>11,209,602,920</b></u>	<u><b>100.00</b></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投資者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概無(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ii)於要約期內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利；及(iii)於要約期內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基於由賣方提供的資料及確認，要約人確認，賣方集團概無(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ii)於要約期內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利；及(iii)於要約期內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要約交收

就要約項下可供認購的要約股份而應付的現金代價(扣除有關接納要約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後)的股款已或將(視情況而定)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填妥的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所有權文件，致使要約的接納為完整及有效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寄發。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

##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惟須待股份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已接獲有效接納所涉及要約股份之轉讓後方可作實)，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4,087,833,22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47%。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恩輝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胡葆森

承董事會命  
中民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閻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會由兩名董事組成，即胡葆森先生及李樺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閻軍先生(主席)及楊宏偉先生為執行董事；彭雄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姜洪慶先生、李志明先生及馬立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要約人各董事(包括身為要約人唯一股東之胡葆森先生)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所作出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要約人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要約條款及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要約人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所作出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